

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，其薪給支給分別參照簡任第13職等及第12職等，爰其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仍宜類推適用「司長級人員」報支標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02.04. 主預督字第10201002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4日

行政院 101年 6月22日函明確規範，縣（市）長得參照「次長級」標準報支。又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0點規定，地方政府係準用性質，所稱「準用」係指就某些事項所定之法規，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，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。查副縣（市）長及縣（市）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（除主計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，其薪給支給分別參照簡任第13職等及第12職等，爰其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仍宜類推適用「司長級人員」報支標準。